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199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忻州保德 “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的通知

河曲县人民政府：

《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忻政函〔2024〕1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通过问责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联系人：梁鑫

电 话：3087886

附件：

1.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忻政函〔2024〕109号）
2. 《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忻州公路分局、市总工会、保德县
人民政府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忻州市人民政府

忻政函〔2024〕109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的请示》（忻应急〔2024〕17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同意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报告中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

四、你局要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防范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在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忻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3月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企业、车辆及驾驶人等情况	2
1.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	2
2.太原市快凯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二) 事故发生经过	6
(三)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8
(四) 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8
(五) 死亡人员情况	8
(六)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2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3
(一) 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3
1.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
2.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4
(一) 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人员 (1人)	14
(二) 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 (1人)	14
(三)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人)	14
(四)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人)	1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6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全力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6
(二) 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17
(三) 公路养护单位要加强路面养护管理, 推进问题隐患治理工作	17
(四)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交通执法力 度	17
(五) 公安交警部门要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18

忻州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0日，保德县天桥村附近路段，省道249线（万瓦线）114km+600m处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重型半挂货车迎面相撞交通事故，事故共造成4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较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晋安办督字〔2023〕16号）有关规定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成立由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忻州市公安局、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忻州公路分局、忻州市总工会和保德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忻州市人民政府保德“11·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严格按照“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谈话了解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邀请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忻州保德“11·20”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

驶机动车造成的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企业、车辆及驾驶人等情况

1. 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该公司系事故车辆晋 HM245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许文义，注册资金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30MA0L8QTT2E，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地址为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二小区商铺 2 号。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销售及租赁，该公司现有货车 31 辆（牵引车 26 辆、挂车 5 辆）。

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3 人（其中经理 1 人、副经理兼安全员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 人）。

(2) 事故车辆情况

晋 HM2450，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颜色：红色，使用性质：营运，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冀建明，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各类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冀 B52YK 挂，永力源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身颜色：红色，

使用性质：营运，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戈秀英，实际所有人：冀建明，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挂车状态：逾期未检验。

（3）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晋 HM2450/冀 B52YK 挂号重型半挂车驾驶员：冀建明，男，身份证号：142232198305027134，河曲县社梁乡贾家也村人，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在审验期内，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2012 年 4 月 28 日 17 时 55 分，在陕西省榆林市府神线 11km+100m 处，有一条公安交通行政强制措施，其中涉及 2 项违法行为：第 1 项违法行为：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第 2 项违法行为：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 0，排除酒驾嫌疑；经提取新鲜尿液检测，排除毒驾嫌疑。

（4）事故车辆事发前行驶轨迹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许冀建明出车，往返于山煤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与保德县神山煤台之间运煤。19 时 57 分，该车装煤后驶入省道 249 线，往保德县神山煤台方向行驶，20 时 05 分，在保德县境内发生交通事故。该车事发时为重车，核载 34200kg，实载 33880kg，未发现超载和疲劳驾驶现象。

（5）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859 号）鉴定意见为：晋 HM2450/

冀 B52YK 挂号重型半挂车与晋 AB72W2 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接触成立，半挂车前部右侧位置与小型轿车前部右侧为首次碰撞接触位置；晋 HM2450/冀 B52YK 挂号重型半挂车事发时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均正常有效；晋 HM2450/冀 B52YK 挂号重型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56km/h。

2. 太原市快凯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基本情况

该公司系晋 AB72W2 号捷达牌小型轿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曹满红，注册资金 0.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6MA0LW17Q0X，营业期限：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庙前街道都司街 15 号门面房，该公司名下现有机动车 851 辆。

(2) 事故车辆情况

晋 AB72W2 号捷达牌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太原市快凯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所有人：李鹏，机动车状态正常，使用性质：非营运，交强险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3 月 23 日，李鹏以 15800 元的价格从王建飞处购买此二手车，二手车买卖合同编号：0018289，原车辆号牌：晋 CW9499。2023 年 3 月 24 日，该二手车在太原转让登记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登记为太原市快凯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号牌登记为晋 AB72W2。

(3) 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晋 AB72W2 号捷达牌小型轿车驾驶员：李亚军，男，山西省娄烦县盖家庄乡社科弯村人，身份证号：140123199211282979，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生前为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猫儿沟煤矿项目部宽体车司机。

2023 年 12 月 4 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毒检字第 0612 号）鉴定意见为：李亚军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 82.4mg/100ml（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于醉驾），未检测出吗啡、冰毒成份。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尸鉴字第 532 号）鉴定意见为：李亚军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头部被碰撞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4) 事故车辆事发前行驶轨迹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40 分许，李亚军从河曲猫儿沟煤业矿区下班后，驾车（晋 AB72W2）从沙万村生活区接上李鹏、苏晋红、马建军三人到旧县镇一路边饭馆就餐，四人均饮酒。19 时 57 分，该车经过省道 249 线 108km+900m 处的河曲禹庙卡口，20 时 05 分，在保德县境内省道 249 线 114km+600m 天桥村段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该车由保德往河曲方向行驶，车内司乘人员共 4 人，未超员。

(5)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晋龙司鉴所〔2023〕痕鉴字第 859 号）鉴定意见为：晋 AB72W2 号小型轿车事发时的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均正常有效。同时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函，说明：由于晋 AB72W2 号小型轿车在事故中损坏严重，车速无法鉴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 时 05 分许，冀建明驾驶晋 HM2450/冀 B52YK 挂号重型半挂货车，沿省道 249 线由河曲县向保德县城方向行驶，行至省道 249 线（万瓦线）114km+600m 处（天桥村段）时，与对向驶来的晋 AB72W2 号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随即小型轿车被重型半挂货车拖行时与路侧混凝土防护墙挤压，造成晋 AB72W2 号车乘车人员马建军当场死亡，驾驶员李亚军、乘车人员苏晋红、李鹏经抢救无效死亡以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路侧混凝土防护墙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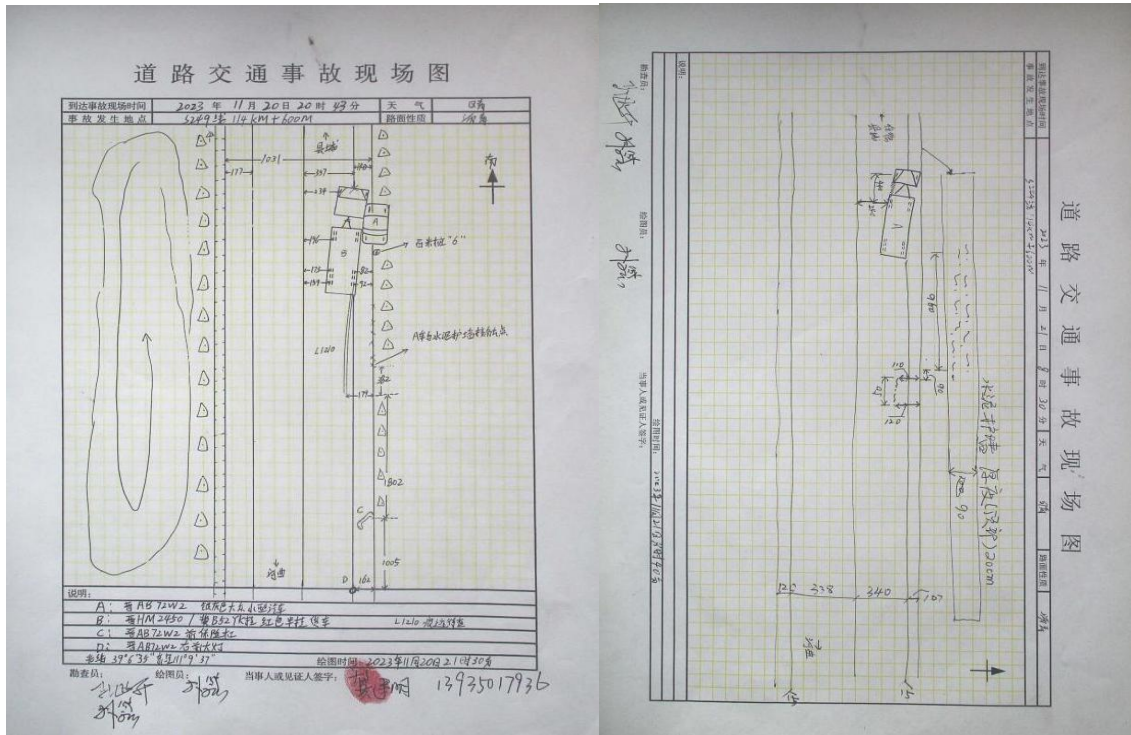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剖面图



图2 事故现场示意图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省道 249 线(万瓦线)系二级公路,保德段于 2008 年竣工投入运营,道路整体呈东西走向,东往河曲县方向,西往保德县城。路基宽度 12m,路面类型为沥青砼路面。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 249 线(万瓦线)114km+600m 处(天桥村段),该路段路面为沥青路面,干燥平整,路面标线有磨损,视线良好,无路灯照明。道路为双向二车道,路面有效宽度为 1031cm,同方向只有一条行车道,道路中央施划有单黄实线,纵向坡度 3-4%。

（四）事故发生当天天气情况

根据保德县气象局资料显示:2023 年 11 月 20 日,保德县降水量为 0 mm,平均气温 3.55℃,最高气温 16.8℃(16 时),最低气温-5.0℃(6-7 时),平均风速 1.58m/s,最大风速 5.7 m/s(15 时分),极大风速 9.2m/s(15 时)。

（五）死亡人员情况

1. 李亚军,男,晋 AB72W2 号车驾驶员。

2. 马建军,男,晋 AB72W2 号车内人员,山西省娄烦县静游镇辽庄村人,身份证号:140123197603042035,在本起事故中当场死亡,事发时在事故车辆后排左侧位置乘坐,生前为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猫儿沟煤矿项目部宽体车司机。

2023 年 12 月 4 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毒检字第 0611 号)鉴定意见为:马建

军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73.4mg/100ml。2023年12月6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尸鉴字第529号）鉴定意见为：马建军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头部及胸部被碰撞致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闭合性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3. 苏晋红，男，晋AB72W2号车内人员，山西省娄烦县娄烦镇红崖头村人，身份证号：140123198606162715，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发时在事故车辆后排右侧位置乘坐，生前为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猫儿沟煤矿项目部宽体车司机。

2023年12月4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毒检字第0614号）鉴定意见为：苏晋红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69.9mg/100ml。2023年12月6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尸鉴字第531号）鉴定意见为：苏晋红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头部被碰撞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4. 李鹏，男，晋AB72W2号（事故车辆实际所有人），山西省娄烦县静游镇新庄村人，身份证号：140123199106060629，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发时在事故车辆副驾驶位置乘坐，生前为福建省冠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猫儿沟煤矿项目部挖掘机司机。

2023年12月4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毒检字第0613号）鉴定意见为：李鹏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237.9mg/100ml。2023年12月6日，经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晋龙司鉴所〔2023〕

尸鉴字第 530 号) 鉴定意见为: 李鹏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头部被碰撞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六)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 2 台车辆受损, 直接经济损失约 400 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 时 18 分许, 保德交警大队 122 指挥中心接 110 指令: “报警人冀建明报称在省道 S249 线保德县天桥村晋 HM2450/冀 B52YK 挂重型半挂车与晋 AB72W2 小型机动车发生事故, 车上人员受伤, 报警电话 13935017936, 需出警勘查现场”。随即指令, 事故勘查值班民警赶赴现场。20 时 40 分许, 事故勘查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 小型轿车已被挤压变形严重, 初步判断车内人员可能有生命危险, 立即向大队领导进行了汇报。保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启动保德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大队长赵俊强带领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疏导交通指挥救援。21 时 45 分, 经 120 急救人员确认马建军已无生命体征。截至 22 时 45 分许, 其余 3 人被全部救出, 经抢救无效死亡。

大队长赵俊强于 21 时 50 分许电话向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县局指挥中心进行了报告, 保德县政府办公室于 22 时 10 分电话上报市政府值班室。23 时 55 分, 保德县应急局上报忻州市应急局。

接到报告后, 省、市、县公安交警部门领导先后赶赴现场指

导工作。保德县政府连夜召开紧急会议，成立了由保德县副县长、公安局长姚吉星任组长的保德县“11·20”事故调查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勘查组、访问组、善后安抚组、舆情管控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迅速展开各项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事故后，保德县 120、119 先后赶赴现场进行救援。21 时 45 分，马建军被消防人员救出，经 120 急救人员确认已死亡；22 时 29 分，苏晋红被消防人员救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2 时 36 分，李亚军被消防人员救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22 时 45 分，李鹏被消防人员救出，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善后情况

保德县政府善后安抚组对 4 名死者家属进行一对一善后安抚工作。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4 名死者的赔偿金已全部赔付到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保德县 119、120 等救援力量应急响应及时，出动迅速；交警大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现场指挥得当。事故现场救援过程组织有序、处置合理，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李亚军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夜间行驶时突然驶入对向车道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1]、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2]、第三十五条^[3]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李亚军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

2. 车主李鹏将自己车辆交由李亚军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4]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冀建明驾驶机动车夜间行驶,遇险情发生时采取制动措施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冀建明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 间接原因

1.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不到位;旧县中队值班值守制度、巡查制度不完善,岗位责任不明确,对辖区内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2.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安排部署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未形成闭环管理模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全面了解货运车辆违章情况,未有效推动企业科学精准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 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不得驾驶机动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3. 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安全生产例会、应急演练、警示教育等方面存在落实不到位问题，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应急预案不完善，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教育培训等问题。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5]、第三十三条^[6]之规定。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河曲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该单位存在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大队领导班子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二是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不到位，对2023年上级安全生产会议未进行传达部署；三是旧县中队未制定值班值守制度、无巡查记录；四是中队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五是对辖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6]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区内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

建议：责令向河曲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该单位存在一是安全生产安排部署不到位；二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未形成闭环管理模式只有检查记录没有整改复查资料；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四是未全面了解驾驶员违章和车辆逾期未检验情况；五是未有效推动企业科学精准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等问题。

建议：责令向河曲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人员（1人）

李亚军，晋 AB72W2 号车驾驶员，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1人）

许文军，男，群众，现任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安全员。未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履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河曲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4人）

1. 樊三林，男，中共党员，现任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作为旧县中队分管领导，对旧县中队安全生产领域工作落实情况跟进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旧县中队路面巡查工作

管理不规范,重点路段检查不力等问题,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河曲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

2. 窦伟,男,中共党员,现任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旧县中队负责人。作为旧县中队负责人,传达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的会议精神不到位,路面巡察工作管理不规范,对辖区重点路段检查不力,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河曲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 高海军,男,群众,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旧县中队二组组长。查处辖区重点违法行为力度不够,巡逻期间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在辖区内长期无证驾驶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河曲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4. 李晓勇,男,中共党员,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旧县中队一组组长。查处辖区重点违法行为力度不够,巡逻期间未能发现事故车辆在辖区内长期无证驾驶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河曲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四)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3人)

1. 樊裕良,男,中共党员,现任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交通运输股股长,分管交通运输股和交通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作为分管副局长和交通运输管理股股长，未督促相关人员拟定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制度，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河曲县纪委监委对其批评教育。

2. 张瑞明，男，中共党员，现任河曲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组长。在普货运输相关日常监管工作中，未将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列入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对涉事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细不实，未发现企业长期存在驾驶员安全培训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河曲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

3. 赵永胜，男，群众，现任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第四小组组长。开展普货运输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未发现涉事企业长期存在驾驶员安全培训不到位的问题及车辆逾期未审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河曲县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紧紧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抓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的责任。各类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举一反三,以更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确治理,严格管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 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山西润恒运输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人员、岗位、职责,细化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会议和培训教育,特别是实际车主及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力度,建立规范预警提示和教育培训档案,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三) 公路养护单位要加强路面养护管理,推进问题隐患治理工作

保德公路管理段要深刻汲取“11·20”事故教训,做好日常路面的维护和保养,重点加强国、省道路面巡查力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对路面反光标线逆反射高度系数不满足夜间视认性要求的路段及时整改,确保道路畅通,防止事故发生。

(四)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交通执法力度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属地运输企业行业安全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管控，督促生产经营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范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会议资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形成闭环管理模式，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全面排查驾驶员违章未处理和车辆逾期未检验情况，有效推动企业科学精准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五）公安交警部门要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保德县、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防事故、保安全”为主线，开展冬季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巡逻频次，严格落实预警查控机制，重点查处无证驾驶、酒醉驾驶、假套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隐患车辆，最大限度消除酒驾、毒驾、无牌无证、严重超载超员、假牌、套牌、假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辖区内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完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值班值守和巡查制度，细化人员岗位责任。